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

上訴人 王文進

被上訴人 王明珠

0000000000000000

王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4,510元【計算式：524.74m²（占有之土地面積）×11,500元/m²（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）=6,034,51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,25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